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

渡船角文昌樓46 & 48號四樓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長  
蔡劍雷先生

蔡先生：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貴會本月二十五日就上述條例草案致立法會議員意見書的副本經已收到。經濟局局長囑我代為回覆。

貴會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和肯定，我們表示感謝。

有關貴會對遊樂船隻發牌制度和管運方面的建議，海事處會詳細研究，並考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附屬規例，以加強監管遊樂船隻和更清楚界定其用途。

在制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海事處曾經廣泛諮詢本地航運界和公眾的意見。日後在草擬附屬規例時，海事處將再諮詢業界，希望貴會屆時能夠多提寶貴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  
(袁銘輝 代行)

檔號：ECON 4/3231/88Pt 19

電話：(852)2537 2838

傳真號碼：(852)2523 0030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  
海事處處長